

法規名稱	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1/03/20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-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，由本系系主任及系內教師若干人組成本系考試委員會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本系之轉系事務由本系考試委員會議決之。
- 第三條 核定招收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，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名額為限。本系招收人數經轉系考試委員會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除遵守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：
一、本校在學學生所修之大一學業成績作為審核依據，大一全學年平均成績應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二、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。
三、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按本系該學年度之規定學程，修畢必修科目，並修滿規定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四、轉系生之學分抵免辦法由系務會議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轉系錄取之學生如因補修學分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轉系申請程序悉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轉系考試科目由系務會議訂定後，報請校方核備。
- 第八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一、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四十。
二、轉系考試科目採口試方式，口試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六十。
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開始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1/03/20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-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1 年 10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2 年 10 月 06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03 月 0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0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 年 04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3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